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改善发展状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督促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